

104 學年度

數學系碩士班 (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)

招生名額	七名		甲組主修統計二名 乙組主修數學三名 丙組主修資訊二名			
報考資格	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；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(參閱附錄一之規定)。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計分比例	指定科目 檢 定	同分參 酌順序
	1	8:30~9:50	線性代數	40%	---	
	2	10:20~11:40	甲組：機率與統計 乙組：微積分 丙組：資料結構	60%	---	1
備註	<p>1.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須通過審查，以取得修習資格。</p> <p>2. 本年度數學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師培生員額後，依數學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。</p> <p>3. 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	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 轉分機 3207	E-mail	sharon01@cc.ncue.edu.tw	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math.ncue.edu.tw					
跨系所擇 優錄取方 案	<p>1.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：凡報考數學系碩士班或統計資訊研究所之所有考生。</p> <p>2.擇優錄取方案內容：上述各系所班(組)，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，確定正、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(組)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(組)正取資格之考生，增列其後，在原有正、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，依序遞補。</p> <p>3.錄取為各系所班(組)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(組)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。</p> <p>4.遞補說明：</p> <p>(1)當考生遞補某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，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。</p> <p>(2)當考生遞補另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，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，方得辦理報到事宜。</p> <p>5.方案優點：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(組)，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(組)錄取之機會。</p>					